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其东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300万元增加至8,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3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633.29 万元，公司拟使用 7,633.2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到账，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